**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65-GXXZ**

**采购人：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0886925)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_Toc8088692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5](#_Toc80886927)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_Toc8088693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80886941)

[第六章合同文本 6](#_Toc8088694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65-GXXZ）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65-GXXZ

项目名称：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最高限价：￥1050000.00。

采购需求：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交付成果，通过验收。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1年（自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对服务成果的修改工作，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竞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保证金：10000元

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帐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和退还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 号：20-325101040019352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5.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6楼0776-2873077 ）。

6.监督部门：昭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6689708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昭平镇凉亭东路52号

联系人: 贝荣赞 联系电话：137378569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5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馨谊、0774-5297678

3、监督部门: 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6689708

采购人：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编制服务采购** | 7门 | 一、建设背景精品课程建设是职业教育教学基本建设中最具基础性的核心工作，其水平、质量和成果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探索给中国职业教育“变轨超车”提供了重大机遇，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已经成为课程建设的重要部分，正在成为世界各国争夺下一轮教育改革发展主导权、话语权的重要阵地和焦点领域，将日益成为争夺教育对象、输出价值观的重要平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深化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立足国情建设在线精品课程，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推进全校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相结合评价的三大教学转变，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二、整体建设思路1、符合学校本身的办学定位、教育理念、校园文化、专业特色和学生的实际水平；2、必须以专业教学需要为出发点，以教学实践为基础，具有成熟的实践过程和成果积累。3、必须充分整合优质课程资源，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汇集“做中学、做中教”典型教学范例，有利于引领课程实施和资源共享。4、根据课程内容，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培养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5、必须与培育“双师型”教师团队结合；与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创新教学模式结合；与优化实验、实训条件结合。6、建立和健全有利于促进课程改革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总体要求：建设7门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每门精品课程，视频数量不少于32节，每节视频10-15分钟，总时长不低于320分钟。一、课程制作场地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课程建标准搭建拍摄场地，要求准备摄像设备、存储卡、电脑、灯光、翻页器、遮光纸、抠图背景布、背景布、手动三轴背景支架、无线麦克风等拍摄课程需要的必须设备和周边设备。二、课程建设前期培训服务1.培训服务要求1.1培训服务内容及参考资源针对建课老师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与课程相关的系列培训，如：课程与教学发展、课程设计、课件制作、表现形式、着装标准、拍摄技巧、平台运用、校内/校外运行方式等。以国家职业院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基础，提供老师拍摄过程中案例参考，其中不少于50门国家认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提供国家级精品课程的课程清单证明材料。1.2服务团队配备1.2.1包含课程总监、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须为录课教师提供化妆服务。以上人员必须充分理解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和运营特点，组成稳定，提供全日制驻场服务，直至课程建设结束。1.2.2制作方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与教学团队就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2.优质精品课开发技术服务2.1课程设计开发2.1.1辅助教学设计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学设计师书面提供课程教学设计，为课程的顶层设计、课程知识点拆分、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课程教学视频设计与开发、课程在线运行与共享提供技术咨询。完成任务及要求：2.1.1.1辅助教师团队制定课程标准、确定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完成课程设计及实施方案。2.1.1.2辅助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知识点分析和设计。各知识点均需拍摄课程视频，教学设计师负责视频脚本设计和视频拍摄，视频拍摄要求附后。2.1.1.3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课程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2.1.1.4协助教师团队完成线下课堂教学设计，包括教学组织、教学活动、教学策略、教学评价等。三、课程拍摄制作1.制作任务要求制作任务包括前期策划、中期拍摄、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必要的字幕等）课程宣传片和片头片尾制作（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等），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按要求对课程视频进行格式转换，参数设置和光盘封装。2.课程设计咨询与拍摄准备2.1课程结构的计划与设计2.1.1制作方需安排教学设计师同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要求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并为老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学时安排、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教学策略、知识点地图、教学课件等内容。2.1.2以知识点为单位组织进行教学设计，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5-10分钟。知识点的呈现应满足在线学习特点。2.1.3课程编导（顾问）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2.1.4制作方负责列出课程编导（顾问）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确定的知识点，收集整理材料如：PPT课件制作与美化、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教学PPT课件制作页数不超过50页；按照教学实际需求，结合课程特色进行设计优化制作、排版、美化；设计内容为原创、不得抄袭，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模板应用精美、大方，颜色适宜；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针对内容和参赛人进行沟通，将内容进行提取精炼。文字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页面行距为1.2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并根据内容增加适当的图片、视频、动画等素材；制作PPT动画需要跟教学设计内容相符合，动画生动。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用华丽型，不使用随机效果；动画连续，节奏合适；课件动画应符合学生的学习和认知规律，动作和谐，合理。2.1.5课程介绍宣传片要求：不超过3分钟的课程介绍，要求能够较充分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制作方需根据需要建设宣传片内容的特点，定制宣传片的脚本和创意，并进行拍摄和制作，制作方需提供不同形式的拍摄方式包括：虚拟抠像、实景拍摄、情景模拟拍摄。非户外环境需全灯光拍摄。要求突出特色风格，同时语言精练、富有感染力、画面精美、创意独特。分辨率不低于全高清（1080P）。宣传片成品标准：画面播放流畅，成品形象不能出现跑形、景深、跳帧及光影上的错误。全片图像稳定，无失帧，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视频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配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配音普通话标准，达到一乙水平。视听语言准确，按采购方需求配中英文字幕。2.2教学风格的塑造指导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2.3教学方法的设计咨询帮助老师进行教学模式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线上教学方法如内容呈现法、讨论互动法、自主探究法，线下课堂教学方法如课堂面授法、参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2.4教学仪态、语言的咨询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3.课程拍摄要求★课程视频分辨率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每个视频设计与制作时长5～10分钟，500M以内。视频中所引用的素材保证不涉及版权问题。视频声音清晰洪亮，音频不低于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不低于双声道。需针对普通话发音不标准的老师进行后期配音。3.1教学录像按设计完成课程框架分单元录制，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3.2为老师提供多种拍摄模式参考：基地PPT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PPT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基地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2-3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基地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真人动画模式：在摄影棚内按照脚本设计完成课程拍摄，后期配动画可以根据老师讲课风格特点增加课程趣味性。完全动画模式：老师根据讲稿在基地摄影棚内完成高音质录音，后期用动画模式展现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诙谐幽默等风格的配音动画等。场景实操模式：根据老师课程需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多机位拍摄。随堂拍摄模式：随堂拍摄，多机位拍摄，记录老师讲课现场风采。其他模式：根教学内容需求采用正常拍摄、访谈式、录屏式、情景还原、虚拟演播厅、触摸屏及二分屏等，根据课程内容选择最佳的拍摄方式。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拍摄制作模式。3.3录制设备★3.3.1录像设备：高清数字摄像机、4K摄像机等。使用至少两台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摄像机拍摄时所采用分辨不低于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3.3.2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3.3.3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3.3.4监听设备：监听耳机2副。3.3.5存储设备：专业级储存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并提供备份。3.3.6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3.4场记安排视频拍摄人员根据现场录制实际情况记录场记。3.5后期制作3.5.1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课程顾问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3.5.2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PPT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二维动画要求结合课程知识特点，脚本通过精心设计，达到重点突出、思路清晰，内容风趣、幽默。全片设计应符合教师要求，直到教师满意为止。制作动画总时长5分钟，动画个数预计5个，每个动画时长1分钟。分辨率1920\*1080像素，25帧/秒，动画画面不能出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该动的组件不动，不该动的组件出现位移、缺少等明显漏洞。所有动画中背景需按照分镜需要来制作或使用。动画内容中的文字表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情况。注意按照模板中的声音对口型，做到声型同步。具有较强的教学性。通过动漫形式，以风趣、幽默的手法直观地展示课程知识，更能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动漫较为通俗易懂，让学生更容易去理解和加深对课程知识的印象。动漫形式可以将原本复杂的课程知识经过艺术烘托更为简单化，更容易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动画必须是原创作品，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特效除外）。画面播放流畅，播放时间符合制作要求。成品色彩体系要符合样片标准，成品形象不能出现跑形、景深、跳帧及光影上的错误。3.5.3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10秒，包括:学院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3.5.4课程内容剪辑：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3.5.5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版权所有情况，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3.5.6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一版MPG（1080P）高清视频，一版MP4网络使用视频。3.5.7平面设计软件：PhotoshopCS5及以上版本，CorelDRAW，IllustratorCS5及以上版本；二维动画制作软件：Flash及其他主流动画制作软件；三维动画制作软件：3dMax，Maya；字幕制作软件：TIMEM时间机器，SRT字幕制作助手。四、视频技术指标（不能低于以下技术指标）1.视频信号源1.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1.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1.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1.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0Vp-p，最大不超过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2.音频信号源2.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2.2电平指标：-2db—-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2.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2.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2.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3.视频、音频交付文件3.1所有视频文件以拷贝形式交付学校。3.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包括高清版和网络版两版。★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4.字幕文件4.1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字幕文件。4.2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4.3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4.4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4.5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五、制作规范及要求5.1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1920\*50M/S)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基础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5.2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5.3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六、成片标准6.1视频标准：格式为mp4，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高清版mp4视频标准：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视频码流率：码流率5000kbps以上。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混用。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的，录制视频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不得混用。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网络版mp4视频标准：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流率不得低于1024kbps。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混用。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的，录制视频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不得混用。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6.2音频标准：音频压缩采用：AAC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声道：双声道★七、课程题库建设根据老师提供的原始线下试题，整理课程题库。每门课程1套试题库。题型需包含:单选题不少于100题、多选题不少于20题、简答题不少于10题、实操题不少于5题。各类型分布合理,涵盖所有知识、技能点,试题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查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查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应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具有一定的效度和信度。前后顺序必须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应附答案和参考题解。八、课程上线美化制作及后期运营服务8.1为保护本项目制作的精品课程数据安全、在线评审和推广便利，内容建设方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成熟稳定的在线课程开放平台。8.2在线课程以内容为主，需要将课程制作资源上传至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制作成精美在线课程。涉及的资源如下：教学目标及教学大纲：课程应提供明确的教学目标及教学大纲。教学任务：应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教学任务，包含授课视频播放、参考资料阅读、讨论、作业、考试等各种任务类型，根据需要选择。考核办法：课程提供明确的考核办法，包括涵盖视频、作业、交互、考试等多维度形成性考核。授课内容：授课内容是指教师讲授课程的媒体形态，以授课视频为主，还包括PPT+视频。作业考试：建设丰富的题库，用于作业及考试，考试题包括判断、选择等客观题，也可包含主观题。课程门户：课程首页的精美设计，配合课程宣传片展示，特别展示课程突出亮点、特色，使人眼前一亮的感觉。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交付成果，通过验收。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采购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采购预算金额：105万元整。付款方式：项目分三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资金50%；第二次待项目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40%；第三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项目总金额的10%。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4.服务成果质保期要求：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1年（自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对服务成果的修改工作，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5.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1）采购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2）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6.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发票。7.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逐项进行最终验收。8.其他1）服务或产品必须遵守知识产权法，不存在版权隐患，无版权纠纷。近五年内供应商不能有盗用其他公司数据等不良记录。竞标人对本次采购资源的版权负责，并承诺对本次采购的标的可能存在的并可能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后果负完全责任。采购方终身享有免费使用本次采购的标的权力。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系体竞标。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6、服务方案（可根据评标方法编制）。**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公告。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97678，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56号 （2）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联系人：贝荣赞 联系电话：13737856965通讯地址：昭平镇凉亭东路52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 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名称：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6689708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0%）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除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的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5.4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格式为“\*\*单位（牵头人）、\*\*单位联合体”。竞标文件规定的法人签字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签字；竞标文件规定的盖竞标人公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贺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7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至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9）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2021年3月2号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50分) | 整体实施方案（满分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参数的理解，编写总体思路框架，从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参数，思路框架符合性、完整性、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定。一档（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编制目标、编制思路、编制内容及举措认识差，基本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拟投入项目总人员数量满足采购要求。总体编制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二档（1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编制目标、编制思路、编制内容及举措认识一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目标、范围；有效的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较合理、完整可行的工作规划。总体编制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但方案简单，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较为模糊。三档（1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编制目标、编制思路、编制内容及举措认识全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方案完整详细（包括进度计划、实施、交付等），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贴合项目实际，编制内容重点突出明确；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具体、合理、完整可行的工作规划。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服务参数的需求。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5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但各服务环节不明确，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简单。二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周到，响应保障时间完整，条理较清晰，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三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说明详细具体，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状况，服务期满后仍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关于项目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
| 培训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4分）：针对建课老师及意向建课老师进行与课程相关的一些培训，如：课程与教学发展、课程设计、表现形式、着装标准、平台运用、校内/校外运行方式等；针对平台使用者及意向使用者进行平台操作的相关培训。培训方案及内容一般的得4分。二档：（7分）：针对建课老师及意向建课老师进行与课程相关的一些培训，如：课程与教学发展、课程设计、表现形式、着装标准、平台运用、校内/校外运行方式等；针对平台使用者及意向使用者进行平台操作的相关培训。培训方案及内容良好的得7分。三档：（10分）：针对建课老师及意向建课老师进行与课程相关的一些培训，如：课程与教学发展、课程设计、表现形式、着装标准、平台运用、校内/校外运行方式等；针对平台使用者及意向使用者进行平台操作的相关培训。培训方案及内容全面完整、优秀的得10分。 |
| 课程推广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4分）：针对精品在线课程的学习平台、推广渠道及课程的考核和认证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推广方案内容简单的，推广渠道单一的得4分。二档（7分）：针对精品在线课程的学习平台、推广渠道及课程的考核和认证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方案基本可行得7分。三档（10分）：针对精品在线课程的学习平台、推广渠道及课程的考核和认证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方案可行性强、推广渠道多元化，得10分。 |
| 33 | 商务分(满分40分) | 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满分32分） | (1)投标人具有自主产权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平台的得5分（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和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分5分(2)投标人具有在线数字化资源库与管理平台得3分，资源库能提供50门以上国家级精品课程资源参考案例再得2分（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和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可参考的精品课资源清单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分5分(3)投标人具有课程互动教学和3D互动制作技术能力的得3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分3分(4)投标人具有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制作能力的得6分（每提供1个获得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得3分，满分6分）。(5)投标人参与过的省级在线精品课程拍摄制作合作案例得2分（需提供获得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分2分(6)投标人为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或教学诊改类委员会理事单位的，得5分。供应商为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或教学诊改类委员会理事单位的，得3分；供应商为市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或教学诊改类委员会理事单位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分5分(7)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分3分（8）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分3分 |
| 类似业绩（满分8分） | 提供近两年与不同职业院校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满分8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总得分=1+2+3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页码）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3.资格声明函…………………………… …… …………（页码）

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料………（页码）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2.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023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采购要求（即服务内容及要求） | 竞标承诺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竞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条款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信誉和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信誉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 |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1项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说明：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1项**。**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结果，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2、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月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在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核对验收上月保安服务费用，无特殊情况，甲方凭发票和验收材料10日内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4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满，结清项目尾款后自动失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签订依据文件执行，若依据文件未约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